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絡人：黃秀容 33567407
電子郵件：hanglis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65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LG03749_1_1308490870517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65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104/08/13
09:47:08